# 枣庄市关于2025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5-21

*第一篇：枣庄市关于2024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24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

**第一篇：枣庄市关于2025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2025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省里的部署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确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2025年全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的工作，并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为了确保本次考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为18周岁至35周岁（1976年3月1日至1994年3月1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1年3月1日以后出生）；

（二）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三）符合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所在的同一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公务员不能报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公务员的，实行定向考录。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9年3月1日以后出生），2025年以前（含2025年）选调到基层，现在区(市)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区（市）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全市各级机关面向社会招考的职位，除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特殊职位外，不得对报考人员的学历性质、地域、户籍等加以限制。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劳教系统招考公务员的资格条件和报名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二、录用计划

各区（市）、各部门考录公务员，必须严格按照省统一下达的录用计划组织实施（录用计划见附件1-7）。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根据录用计划和有关规

定，拟定招考简章，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招考职位要求要明确、具体，易于操作和界定，并对是否允许相近专业人员报考作出规定。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或部门，计划录用1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１：３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市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

各区（市）应安排不低于15%的考录计划用于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职位原则上为普通管理职位，对有专业要求的要适当放宽专业限制。

市直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职位为普通管理职位，具体的录用计划、专业要求等，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录用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全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考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市直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坚持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区（市）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在基层工作表现，择优推荐人选，市委组织部负责审定汇总。人选确定后，市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组织选调生参加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将人员统计表等材料报省委组织部。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日9:00－3月5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3月2日9:00－3月6日16:00。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枣庄人事考试信息网（），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部门和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2、报名初审：报名期间(含节假日)，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资格初审工作。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及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报名；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报考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报考者补充。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则视为自动通过。网上报名期间，应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的咨询。应留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参考。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于2025年3月2日9:00－3月7日16:00登录枣庄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同上）缴费，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

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3月19日9:00-3月23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3月7日到市公务员办公室（市政大厦207房间）办理现场减免手续。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审核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3月1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在职人员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经审核部门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进入面试的，除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审核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其他

市以下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及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基层单位报名及其他考务组织工作，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招考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其招考计划、招考职位、具体资格条件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并同时纳入我市招考简章。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并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3月1日报名开始之日为截止日期。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适应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机关工作需要，今年报考乡镇机关人员申论试题单独命制，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题与报考其他机关人员相同。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

试同步进行。全省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两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

全省统一笔试时间为3月24日。

上午 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申论

笔试结束后，报考乡镇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70%和30%的比例，报考其他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

录用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单独划定。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部门和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考务费70元。

（二）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时间与省级机关同步进行，试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命制。招考职位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向面试人员宣布。每个面试考评组设面试考官7人，面试采取考官、考生双抽签的办法。

为了加强对面试工作的监督，除每个面试考场按规定配备1名由纪检监察部门选派的考场监督人员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邀请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人员，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全市各级机关的面试工作，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面试考官全部从外地聘请。

面试暂定5月18日开始，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部门或职位，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其所在市同级机关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最低成绩。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面试的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员确定后，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全市各级机关的体检考察工作，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体检

全市公务员考录的体检工作，按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完毕，主检医生应当审核体检结果并签名，医疗机构加盖公章。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除特殊情况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体检工作，组织体检要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程序规范、责任明确、适用规定合理，确保体检工作公平公正；要分清一般招录职位和特殊招录职位的适用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体检要求；体检工作中，要对考生尽到告知义务，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坚决杜绝作弊行为发生；对按照规定需要复检的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应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且全部项目应重新检查，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考察

考察工作是确保新录用公务员具备良好品行和履职素质的重要措施，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用人部门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确保考察结果全面、真实、准确。要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考察应成立考察工作小组，每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必须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六、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人员名单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市直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办理工作调动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新录用公务员报到后，应于当年办理工资核发、户籍迁移等手续。

七、监督检查

为保证考录工作的公正性，各区（市）、各部门要最大限度地实行政务公开，将招考职位、报考条件、考试成绩、拟录用人员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务员录用的纪律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和报考者，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八、组织领导

公务员考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定，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考录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九、其他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得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得举办也不得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对社会非法培训机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各类公务员考录培训班，一旦发现有干扰公务员正常招录工作违规行为的，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会同公安、工商、物价、税务、新闻出版等部门坚决予以查处，以维护公务员考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度。

本通知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1、2025年市直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计划2、2025年全市政法机关录用公务员计划3、2025年市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作人员计划4、2025年区（市）、乡镇机关录用公务员计划5、2025年区（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作人员计划

6、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2025年录用公务员计划

7、公务员招考职位统计表

二○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篇：2025年枣庄市公务员考试录用简章**

【www.feisuxs】――卓博教育

公务员考试培训知名品牌

2025年枣庄市公务员考试录用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5号），现将2025年枣庄市各级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从在我省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1977年3月15日至1995年3月15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2年3月15日以后出生）;

(六)招录机关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公安系统招考的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同一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在读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公务员不能报考。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续聘）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选派和续聘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80年3月15日以后出生），2025年（含）以前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全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考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3月19日16:00。

公考选卓博 轻松就通过

统一咨询热线400-0120-020

【www.feisuxs】――卓博教育

公务员考试培训知名品牌 查询时间：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6:00。

报名网址：www.feisuxs（枣庄人事考试信息网）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单位初审：用人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含节假日)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3月16日9:00－3月21日16:00登陆枣庄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4月9日9:00-4月12日16:00登陆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l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市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

报考公安系统人民警察的，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此类报考人员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3月20日到市公务员办公室（市交通局219房间）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手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2025年枣庄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6）。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审核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见附件6）。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资格审核机关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审核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并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3月15日报名开始之日为截止日期。

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机关报名及其他考务组织工作，按照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由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招考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公考选卓博 轻松就通过

统一咨询热线400-0120-020

【www.feisuxs】――卓博教育

公务员考试培训知名品牌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全部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在各级机关招考职位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使用同一试题，申论考试试题按报考职位工作性质进行分类，其中：属于履行司法、行政执法、法制工作职责，以及为社会公共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位，申论考试使用A类试卷；履行财务管理、审计、经济管理等工作职责的职位，申论考试使用B类试卷；除上述职位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单位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和乡镇机关的招考职位，申论考试使用C类试卷。笔试时间为4月13日。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考务费70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部门或职位，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其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同级机关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最低成绩。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员确定后，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凡考生无故放弃体检考察资格、公示后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的，将记入全省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数据库。体检按照原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5〕1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录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录用资格，并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除特殊情况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公考选卓博 轻松就通过

统一咨询热线400-0120-020

【www.feisuxs】――卓博教育

公务员考试培训知名品牌

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五、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市直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办理转任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六、全市各级机关（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见附件1-5。

七、其他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均不指定或出版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对社会非法培训机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各类公务员考录培训班，一旦发现有干扰公务员正常招录工作的违规行为的，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会同公安、工商、物价、税务、新闻出版等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全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枣人社发〔2025〕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简章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山东公务员考试讨论群：123929143 山东公务员考试讨论2群：129096712

山东卓博教育2025年山东公务员考试辅导班报班咨询热线：0531-88026601 88026609 \*\*\*（24小时）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2日

公考选卓博 轻松就通过

统一咨询热线400-0120-020

**第三篇：2025年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及报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5年山东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及报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各级机关的编制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确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2025年各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的工作，并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为了确保本次考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录范围和条件

报考人员须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务员基本条件，并符合拟任职位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73年2月18日至1991年2月18日期间出生)。(二)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2025-2025年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考试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现役军人，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在我省县级以下机关工作五年(含试用期)以上的县级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已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能报考。

全省各级机关面向社会招考的，除因职位特殊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外，不得对报考人员的学历性质、地域、户籍等方面加以限制。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6年2月18日以后出生)，2025年以前选调到基层工作(不含2025年)、在现单位工作时间满一年，身体健康。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劳教系统招考公务员的资格条件和报名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从优秀村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工作，另行通知。

二、录用计划

各市、各部门考录公务员，必须在行政编制定员内、按照省统一下达的录用计划进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根据录用计划和本通知规定，统一制发本市的招考简章，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省级机关的招考简章，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发。省、市级机关招考普通管理职位工作人员的，按部门组织报考，不分具体职位;县级机关相同职位，可予以适当归并，在县(市、区)范围内统一竞争;专业性较强的招考职位，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对报考人员作出所学专业方面的报考限制。报考专业条件要明确、具体，易于操作和界定，并对是否允许相近专业人员报考作出规定。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部门或职位，计划录用1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

省、市机关的录用计划中，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数量，原则上应占录用计划的50%，选调生职位为普通管理职位，党群部门可适当增加，专业性较强的政府部门可适当减少。省直单位选调生的录用计划、专业要求等，报省委组织部审定。省垂直管理部门市级机关选调生录用计划，由有关市委组织部会同用人部门协商确定。各市直单位选调生录用计划，报市委组织部审定。

在面向社会招考的省、市机关的录用计划中，用于招录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面向社会招考计划总数的50%。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地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录用计划，在征得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上报，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统一审核汇总后，连同其本院机关的录用计划一并报省人事厅审批。

录用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更。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报名

今年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招考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报名继续采取网上收费的办法，有条件的市也要进行网上收费。

省、市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坚持个人志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符合报考条件的选调生由本人提出报名申请，县(市、区)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在基层工作表现，择优推荐人选，市委组织部负责审定汇总。人选确定后，市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组织选调生参加网上报名，直接填报省、市直单位的选调生录用职位。报名结束后，将人员统计表等材料报省委组织部。

报名时间：2025年2月18日-22日。

查询时间：2025年2月19日-23日。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报名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部门和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单位初审：用人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对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报考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报考者补充。如果用人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处理，则视为初审自动通过，用人部门不得拒绝按规定自动初审通过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网上报名期间，用人部门应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的咨询。有条件的用人部门，可以组织人员进行网上在线咨询和交流。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用人部门应留存报考者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参考。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2月19日-23日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www.feisuxs)，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3月10日-14日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确认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证明材料见《山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应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有工作单位的人员要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对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用人部门同意，可在体检和考察时提供。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的证明材料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取得面试资格的报考人员在面试前3天仍未向用人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报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三)其他

省属监狱劳教单位的报名及考务工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以及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基层单位报名及其他考务组织工作，由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按本市公务员招考的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其招考计划、招考职位、具体资格条件等由省级主管部门汇总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并同时纳入所在市招考简章。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在报名结束后的3日内，将报名的有关统计数据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

由我省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选派到农村服务的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2025年以前招募和选派的毕业生，含2025年)，考核合格，3年内报考公务员的，笔试总成绩加4分，其中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的，笔试总成绩加8分。上述人员报名时不实行网上缴费，按各考试机构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报名确认和交费手续。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三支一扶”大学生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选派到农村服务的毕业生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乡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7月31日为截止日期。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同步进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省和市分别阅卷。

全省统一笔试时间为3月15日。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为适应乡镇机关工作需要，报考乡镇机关人员申论试题单独命制，试题内容突出乡镇机关工作特点，重点测试报考人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题与报考其他机关人员相同。

笔试结束后，报考乡镇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70%和30%的比例，报考其他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

录用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招考人数和考试情况确定;市级以下机关的，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单独划定。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按1：3的比例;10人(含)以上的，按1：2的比例(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部门和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公示。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进入面试人员应交纳面试考务费70元。(二)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为主，也可以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情景模拟、演讲等方式。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试试题为通用性试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命制。招考职位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市以下机关面试时间与省级机关同步进行的，可使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命制的通用性面试试题。报考乡镇机关人员的面试试题，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本市乡镇机关的特点命制。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向报考人员宣布。每个面试考评组设面试考官不少于7人，面试考官的组成，由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其中持有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颁发的面试考官资格证书或者面试考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比例，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要达到100%，市级机关不得低于70%。有条件的市也要实现全部考官持证上岗。如需要设置用人单位考官的，每个面试考评组不能超过1人。公务员面试要采取考官、考生双抽签的办法。

为了加强对面试工作的监督，除每个面试考场按规定配备1名由纪检监察部门选派的考场监督人员外，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都要邀请一定范围的社会监督人员，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面试工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组织;市级以下机关的面试工作，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市要对全部县级以下机关面试考官进行跨县(市、区)交流，有条件的可跨市交流。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试时间为4月24日-27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分用人部门或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以计划录用人数1.5倍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参加面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面向社会招考部门和职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不得低于报考本市同级机关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的最低考试总成绩。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名单，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试的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市级以下机关的面试，可与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同步进行，也可自行确定组织时间。面试工作应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

五、体检和考察

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确定后，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录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1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体检、考察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体检考察。对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该职位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确定递补对象。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体检考察工作，由用人部门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市级以下机关的体检考察工作由各市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办法。(一)体检

全省公务员考录的体检工作，按照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25]5号)和转发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鲁人发[2025]25号)执行。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用人部门要做到认真负责、程序严格、组织严密。体检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完毕，主检医生应当审核体检结果并签名，医疗机构加盖公章。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二)考察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用人部门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考察应成立考察工作小组，每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六、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由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由审批机关颁发《录取通知书》，凭《录取通知书》办理调动、派遣等有关手续。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由用人部门对新录用的公务员进行考察。试用期满合格的，按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予以任职;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并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机关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应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新录用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培训。

省直单位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办理工作调动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被录用或录取人员需迁移或变更户籍关系的，可在试用期满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或变更手续。

七、监督检查

为保证考录工作的公正性，各地、各部门要最大限度地实行政务公开，将招考职位、报考条件、考试成绩、录用结果等情况，以网上公示或登报公示等形式，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逐步扩大社会监督范围，除按要求对公务员面试过程实施社会监督外，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对笔试、阅卷、体能测试等环节的社会监督试点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务员录用的纪律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工作人员资格、调离考录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的处理;对违反录用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考察和体检资格，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等处理。其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录用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员法第七十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八、组织领导

这次考录公务员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准确把握政策，认真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事，切实改进作风，积极稳妥地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考录工作顺利进行。

九、其他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第四篇：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0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通知**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0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通知

2025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即将开始，报名和考试时间也已确定。2025年10月13日以后，考生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 及相关网站上查询招考部门、招考职位信息、招考政策、招考咨询电话以及招考公告等情况。

本次招考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24日。公共科目笔试将于2025年11月30日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部分较大的城市同时举行。今年共有134个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计划招考万余人。

2025年中央机关招考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加大从基层和生产一线考录公务员的力度，招考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和艰苦边远职位倾斜。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要求，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录用计划中，用于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的计划数必须不低于计划总数的50%。其中，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录用计划中这个比例不低于60%。同时，参加招考的部分招录机关还拿出专门计划，招录曾参加过“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项目并符合招录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为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提高基层公务员队伍素质，加强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队伍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中央直属机构中县级以下基层职位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报考基层岗位、特别是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岗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将单独划定。通过这些措施，以引导更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

二是进一步强调公开公平公正，提高为考生服务水平。2025招考方案中规定，面试人员名单将继续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并面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调剂职位将在网上统一公布，并面向社会统一调剂，保障符合调剂资格的考生能够公平参与调剂。招考方案对面试考官小组组成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所有考官都应受到专门的培训，其中，持有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颁发的面试考官资格证书或者面试考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面试考官总数的60%，考官组中还将吸收一定比例的外单位持证考官或有关专家，提高面试评价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各招录机关均设置咨询电话，为考生报考提供便利。

三是严肃考风考纪，对违规违纪考生加大处罚力度。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政策规定，凡是被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在考试录用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并在不得报考的处罚期间的考生，均不得报考2025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公务员。为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正在制定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录用过程中考生的行为。考生报考时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以及笔试、面试和体检中作弊，考察中进行非组织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或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同时，为创造良好的应考环境，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还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利用无线电设备及网络作弊的考生和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强调，考生必须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严格履行诚信承诺书，中央机关招考中给予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处理的考生，其在5年内也将不得参加全国各地的公务员招考。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再次郑重声明，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有关2025年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这些教材和培训班极易误导考生，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

2025年10月8日

**第五篇：云南2025考试录用公务员**

云南省2025考试录用公务员

政策解答

目录

一、关于身份证的使用有哪些要求？...............................................1

二、能否报考招录单位公务员中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岗位？.......1

三、毕业时间如何判定？...................................................................1

四、何谓“非公务员及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1

五、关于基层工作经历有何规定？...................................................2

（一）基层工作经历的界定.......................................................2

（二）基层工作起始时间的界定...............................................3

六、关于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有何规定？...............................3

（一）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的范围...................................3

（二）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服务期的规定.......................4

（三）关于招考简章中“单项服务期在规定时限内届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的解释..................................4

（四）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报考定向岗位资格复审时须出具的证明...................................................................................5

七、具有多种身份人员报名时如何选择“本人身份”？...................6

八、有的岗位为何会有性别要求？...................................................6

（一）法律明文规定不得安排妇女从事的工作岗位，可以仅允许男性报考。...........................................................................6

（二）因工作对象为女性的关系，部分岗位可以仅允许女性报考。...........................................................................................6

（三）根据法律规定，按男女平等就业的原则进行岗位等比

I 招考。...........................................................................................7

（四）除上述三类情形外，部分岗位根据岗位自身特点在岗位简介或有关说明栏里进行了岗位需求描述。.......................7

九、本次考试各年龄段如何界定？...................................................7

十、关于学历、专业、从业资格有何规定？...................................8

（一）学历性质如何规定？.......................................................8

（二）“所学专业”用什么证明？有多个学历，其多重的学历信息可否交叉使用？.................................................................10

（三）是否可以使用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11

（四）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专业要求？.............11

（五）岗位限制了专业，但又说明其他专业、证书、身份人员也可以报考，此类岗位如何报考？.....................................13

（六）职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分别是指什么？.13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如何报考？.....................................14

十一、生源地或户籍如何确定？.....................................................14

十二、如何界定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14

十三、法检系统岗位是如何分类的？.............................................15

（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15

（二）非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15

（三）司法警察岗位.................................................................15

十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岗位是如何分类的？.............................16

（一）综合管理类.....................................................................16

II

（二）执法勤务类.....................................................................16

（三）警务技术类.....................................................................16

十五、定向招录残疾人的岗位有何要求？.....................................16

十六、公告或岗位的各项限制条件如何理解？.............................17

十七、报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17

十八、哪些岗位不受笔试和面试开考比例限制？.........................18

十九、岗位排名如何计算？.............................................................18

二十、资格复审需提供哪些材料？.................................................18 二

十一、毕业证或学位证遗失怎么办？.........................................19 二

十二、体能测评如何执行？.........................................................19 二

十三、体检标准的使用有何要求？.............................................19 二

十四、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20 二

十五、报考人员报名时所留的联系方式会接收到什么信息？.20 二

十六、关于对违纪违规的报考人员有哪些处理方式？.............21

（一）《刑法》对于考试作弊的新规定...................................21

（二）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21

（三）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的行为.........................22

（四）对雷同答卷的处理.........................................................22

二十七、报考选调生岗位的人员需具备什么条件？.....................22

III

一、关于身份证的使用有哪些要求？ 1．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

2．身份证丢失的人员，请尽快到派出所办理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使用。使用时，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二、能否报考招录单位公务员中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岗位？ 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有其他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即使未在公告中列举，任何环节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毕业时间如何判定？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四、何谓“非公务员及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审批确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是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非公务员及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要求报考人员既不是公务员，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五、关于基层工作经历有何规定？

（一）基层工作经历的界定

1．18岁及以后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2．基层工作经历特指在中国基层工作的经历，在国（境）外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均不算为基层工作经历。

3．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

4．普通招生计划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社会工作，属于社会实践，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人员的学习和工作相重合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5．已经离校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到企业、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6．对于具有服务基层“四个项目”（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历的人员，其基层服务经历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7．按照国家的规定，未在村（社区）组织中工作的务农人员不属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但云南省为保障务农人员报考公 务员的渠道畅通，视务农经历为基层工作经历。

8．类似于务农人员，州（市）级及以上机关工勤人员在报考公务员时，其工勤人员身份的工作经历可以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9．曾是公务员现已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其曾在县级及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视同为党政机关）的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基层工作起止时间的界定

基层工作时间的计算精确到月，工作未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自基层工作起始月起算，截至基层工作结束月，每满12个月累加为1年（起止月均可按一个整月计算）。多段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以累加计算。

截止2025年3月，报考人员的基层经历（含2025年3月当月的经历）时长必须满足拟报岗位的年限要求。

六、关于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有何规定？

（一）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的范围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统称为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其中，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符合今年定向“四个项目”人员考录条件的，仅指大学生村官聘期届满后自然解聘、任职期间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截至目前解聘不满2年仍未就业的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是指按团中央或团省委下达的计划派 遣、并持有团中央或团省委签章的服务证的人员，各高校自行派遣的人员不属此列）。

（二）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服务期的规定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即“大学生村官”）的一个聘期为3年，最多不超过2个聘期；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的服务期为3年；

三支一扶人员的服务期为2年；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即“西部志愿者”）的服务期有1年也有2年，根据中央关于统筹四类人员的政策规定，对西部志愿者，无论属于中央计划还是省内计划人员，统一执行2年的服务期，满1年服务期的西部志愿者在本次考试中视为未满服务期。

服务期的计算精确到月。

（三）关于招考简章中“单项服务期在规定时限内届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的解释

1．“单项服务”且“考核合格”是指：如果拟报考人员参加了“四个项目”中的多个，报考时只能使用其中的一个项目身份，且要求报考人员在服务期内历年考核均为合格。

2．“服务期在规定时限内届满”是指：

（1）服务期届满的日期在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之间满足要求。（2）如果服务期满后续聘，且续聘后的身份仍然是续聘前的项目身份，续聘期满的日期在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之间，满足要求。

（3）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的聘期（含续聘）届满的日期在2025年3月至2025年3月之间，也满足要求。

3．对于服务期满已转正的原特岗教师，如果其服务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之间届满且历年考核均合格，可以特岗教师身份报考定向“四个项目”人员岗位。

（四）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报考定向岗位资格复审时须出具的证明

对于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选聘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选聘合同存续期间不能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故这四类人员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服务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服务期满的证明。

服务期满的证明如下：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报考定向服务基层“四个项目”岗位的，资格复审时需提供《云南省大学生村官定向考录（招聘）推荐表》。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报考定向服务基层“四个项目”岗位的，资格复审时需提供《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

云南省招募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人员报 考定向服务基层“四个项目”岗位的，资格复审时需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在云南省服务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报考定向服务基层“四个项目”岗位的，资格复审时需提供“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放的《志愿服务证》（证上需有各县项目办考核合格的证明）。

除服务证或聘用证外，聘用主管单位开具的包含服务期及考核结果的说明，也可视为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七、具有多种身份人员报名时如何选择“本人身份”？ 请选择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份才能通过审核。

八、有的岗位为何会有性别要求？

关于部分岗位进行性别限制的理由及依据如下：

（一）法律明文规定不得安排妇女从事的工作岗位，可以仅允许男性报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故煤炭、安全生产监督、测绘、人民武装、人民警察等部门或岗位，因从事矿山、井下、野外或具危险性的工作，可以仅允许男性报考。

（二）因工作对象为女性的关系，部分岗位可以仅允许女性报考。

如女看守所、女子监狱、妇联等工作对象为女性的岗位，可 以仅允许女性报考。

（三）根据法律规定，按男女平等就业的原则进行岗位等比招考。

在除性别外其他条件相同的招考2人以上的岗位中，可以允许平均设臵男女性别要求（例，一个岗位招2人，可以允许限制招男女各1人）。

（四）除上述三类情形外，部分岗位根据岗位自身特点在岗位简介或有关说明栏里进行了岗位需求描述。

九、本次考试各年龄段如何界定？

18至24岁：出生日期在1993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25岁：出生日期在199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27岁：出生日期在1990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28岁：出生日期在1989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30岁：出生日期在1987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35岁：出生日期在198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之间；

18至40岁：出生日期在1977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

日之间。

十、关于学历、专业、从业资格有何规定？

（一）学历性质如何规定？

国民教育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包括初等教育（小学）、中等教育（初、高中）及高等教育（大学）学历。

目前我国的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学历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四个层次。

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主要有三种：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这三类学历证书由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独立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设在成人高等学校、军事院校中的普通班、提供现代远程教育的机构）、成人高等学校（即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臵的函授学院）、民办学历高校发给其所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的毕业生，以及由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另外，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从1993年起，国家开始统一印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从2025年开始，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并委托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学历电子注册，2025年以后的学历证书可以在中心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feisuxs）上查询，在该网能查到的学历即为国民教育学历。其他凡与国民教育序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格式不符，如各级各类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各级各类军校未经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行面向地方学员颁发的学历、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远程教育学历、各类学校颁发的“专业证书”、“学业证书”、“结业证书”和不具备高等教育资格的各类单位颁发的“相当于大专毕业”的证书等均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毕业证书。

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是国民教育毕业生中的一种。包括：普通初等教育（小学）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中等教育（初中、高中）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招生计划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毕业生简称普通高校毕业生，最典型的特征是毕业证上注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字样。

普通高中及中专毕业生，属于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等大专以下学历，未纳入普通高中及中专的招生计划，不属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军队院校招收的地方学员，如未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的，其学历不属于国民教育学历；虽经中央军委和教育部认定，但没有教育主管部门开具派遣证的，其学历视为国民教育中的成人教育学历，但不属“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

通过国内网络教育获得的学历，是否视为“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有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根据2025年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党校学历不属国民教育学历。持党校学历的人员可报考“学历性质要求”为“不限”的岗位。

（二）“所学专业”用什么证明？有多个学历，其多重的学历信息可否交叉使用？

“所学专业”由学历证书（也就是毕业证书）予以证明。由于每一份学历证书都明确标识了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学历性质等内容，资格复审阶段审核单位将对与学历有关的信息采取一致性核验（即只对一份学历证书进行校核），所以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对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学位”、“所填学历、学位是否为在职获得”、“所学专业”的填写必须保持前后一致，多个学历证书间的学历信息不能交叉使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25]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学校可为其颁发辅修 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故不能用单独的辅修专业证明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

（三）是否可以使用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 “所学专业”在资格复审时是根据毕业证进行审验的，与学位证无关。

（四）如何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专业要求？ 招考岗位对专业的要求，以及报名系统中对专业的设定均参照《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设臵。

专业指导目录分为三个层次，其相互关系为：“一级目录”包含“二级目录”，“二级目录”下设具体专业。

岗位对一级目录、二级目录的要求可设臵三组，报考人员只需满足其中一组即可。如果岗位只限制了“一级目录”，则此“一级目录”下的所有“二级目录”所包含的专业都符合岗位要求；如果岗位除了“一级目录”限制外，还限制了“二级目录”，则只有该“二级目录”下的专业才符合岗位要求；如果岗位在“一级目录”、“二级目录”、“具体专业”均有限制，则只有该具体专业才符合岗位要求。

报考人员在选择岗位时，应首先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查找所学专业的所属（按照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查找。1．若毕业证上的专 业名称包含专业方向的说明，不能将专业方向作为所学专业，只能将括号前的部分作为所学专业；2．若所学专业与专业指导目录中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可视为同一专业：连接词的互换视为同一专业，但连接词增减不视为同一专业，如“及”换成“与”视为同一专业，但“计算机与信息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不能视为同一专业，或者最后一个“学”字的增减，也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若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同时从属于不同的目录，可以任意一种从属专业报名, 提交报考申请时请按岗位要求相符的从属点选所学专业。

对于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指导目录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可将“所学专业”栏选择为“未在专业指导目录中的专业或具备与岗位要求专业类似的职称及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后续栏目填写所学专业名称，由审核单位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进行人工审核，审核合格即可报名。

对于持有与岗位专业需求类似执（职）业资格证书但所学专业不满足岗位要求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可将“所学专业”栏选择为“未在专业指导目录中的专业或具备与岗位要求专业类似的职称及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后续栏目填写相应资格证书名称，由审核单位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进行人工审核，审核合格即可报名。若岗位既限制了专业，又限制了资格证书，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满足方可报考。

（五）岗位限制了专业，但又说明其他专业、证书、身份人员也可以报考，此类岗位如何报考？

在招考简章里形如“XXX”专业的毕业生、持有“XXX”证书的人员、属于“XXX”身份的人员...若报考本岗位，报名填表时，请将所学专业选择为“XXX”的说明，相当于放宽了专业要求。若报考人员在岗位允许报考的范围内，此类人员在报名填表时，所学专业项请选择满足要求的专业名称，就可以通过自动审核而不会被视为填报虚假信息。

（六）职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分别是指什么？ 职业资格证书是持有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力的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两种。其中，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可通过学历认定或考试取得。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或水平评价方式，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和能力水平的证明，可通过考试方法取得（执业资格考试由国家定期举行，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时间）。职称证，是专业技术职称证的简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单位）、行业或中央企业、省 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所发放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七）技工院校毕业生应如何报考？

技工院校毕业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其学历比照中专（高中）毕业生执行；技工院校毕业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报名时其学历比照大专、本科。

若岗位设臵了专业需求，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所学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的相近程度，在“所学专业”栏选择“未在专业指导目录中的专业或具备与岗位要求专业类似的职称及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后续栏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审核单位进行人工审核。

十一、生源地或户籍如何确定？

生源地是指学生来源所在地。报考人员根据生源地或户籍的所属地判定是否满足此项限制。生源地和户籍只需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户口发生迁移的人员是否属符合此项要求，请咨询报考岗位所在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

十二、如何界定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

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资格复审时提交组织证明即可。

《共青团章程》第一条规定：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 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即：未在团组织（含基层团组织）中担任职务，已年满二十八周岁（参看关于年龄的政策）的人员，不再属于共青团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八岁以上人员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在18—28周岁的年龄段内，有可能既是共产党员，又是共青团员。如果岗位要求共青团员，报名时选择“共青团员”方能通过审核。

十三、法检系统岗位是如何分类的？

（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

法检系统的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指的是能够按法官、检察官或书记员序列晋升的岗位。

（二）非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

非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的人员从事法检系统内部的一些如办公行政、技术支持等普通办公行为。

（三）司法警察岗位

法检系统司法警察岗位招收的人员属人民警察序列，司法警察执行送达法律文书，提押嫌疑人以及强制执行等司法辅助行为。司法警察岗位的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十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岗位是如何分类的？

（一）综合管理类

是指履行政工、文秘、审计、财务装备、科技管理、信访、后勤保障等职能的岗位。纪检监察、党务、离退休干部管理、群团等机构参照综合管理岗位进行管理。

（二）执法勤务类

是指履行指挥处警、国内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刑事犯罪侦查、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监所管理、交通管理、禁毒、反邪教、反恐怖、警务督察、法制等职能的岗位。

（三）警务技术类

是指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提供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警务信通技术等专业技术支持的岗位。

十五、定向招录残疾人的岗位有何要求？

招考简章中关于某类某级残疾的描述，依据的是《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025年第2号公告）规定的残疾种类和等级。

报考该类岗位的考生，资格复审时须出具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对于肢体残疾中归入的侏儒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公务员录用操作手册》的解释“是由于垂体分泌生长素不足造成的，属于内分泌疾病，应按体检不合格结论”，故侏儒症患者不符合定向招录肢体残疾四级人员的岗位要求。

十六、公告或岗位的各项限制条件如何理解？

公告或岗位的各项限制条件，是指只招满足所限条款的人员，即：“限制在……范围内招录的意思”。

十七、报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了解拟报考岗位工作地的地理、人文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报名前，招考简章可能会有细微调整，请各位报考人员在正式报名前下载最新的招录简章，对照岗位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岗位。

3．为防止报考失误，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录公告及相关文件，熟悉公务员招录的相关政策。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岗位。

4．公务员主管部门不对报名者的报名信息进行维护，请报考人员仔细校对报名信息，如实填报，填报不真实或填报错误的，资格复审将无法通过。

5．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完成缴费才算报名成功。6．预计我省今年报考人数将有所增加，各州（市）政府所在地笔试考场资源有限，根据实际缴费人数情况，笔试考场可能会设臵在非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报名填表时，报考人员在选择笔试地点时只需选择“XX考区”，具体考试地点由计算机在该考区范围内随机分配，并在准考证上予以显示。

十八、哪些岗位不受笔试和面试开考比例限制？ 1．专业要求为少数民族语言的岗位；

2．专业要求为除英语和汉语以外的其他语种岗位； 3．单设招录普米族、怒族、布朗族、基诺族、独龙族、德昂族、阿昌族、景颇族8个人口较少民族的岗位；

4．法检系统要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岗位； 5．法医、文检、痕检等特殊技术岗位； 6．深度贫困县及艰苦边远地区的岗位。

根据上述原则，招考简章里有专门一列标明该岗位是否受开考比例的限制。

十九、岗位排名如何计算？

岗位排名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计算，相对成绩高的排名靠前，成绩相同的排名相同。并列排名的存在将影响后续排名，例如，有两人并列第一名，则不再有第二名，后续的排名直接为第三名。

二十、资格复审需提供哪些材料？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笔试准考证需打印一式二份，审核后一份报考人员持有，一份留存审核单位）及证明满足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格复审时尚未拿到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的2025年毕业生，可持学历获取保证书作为其学历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的审验放在考察阶段。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请详阅本文件其他部分。二

十一、毕业证或学位证遗失怎么办？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因遗失而无法补办的，需提供盖有毕业学校学历学位发放部门签章的学历、学位获得证明。对于大专及以上国民教育的毕业生，该证明由学校开具，同时需有省教育厅的签章；对于普通高中及普通中专生，该证明由学校开具，同时需有州（市）级教育局的签章；对于大专及以上党校学历的毕业生，该证明必须有省一级党校的签章（中央党校的学历可以在省级党校签章证明）；对于其他非国民教育的毕业生，一般可补办毕业证书，故必须提供毕业证原件。

二十二、体能测评如何执行？

报考公安、森林公安、监狱、强制戒毒部门人民警察岗位及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岗位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其他岗位无需进行。

体能测评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48号）文件执行。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与公安部的有关答复意见，“在体能测评中，10米×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均为1次，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二十三、体检标准的使用有何要求？

一般岗位的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人民警察等特殊岗位的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 殊标准（试行）》执行。

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机关的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以及安监等部门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录用公务员，应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该特殊标准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所有岗位均为人民警察岗位，适用特殊体检标准里视力要求“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的条款。

二十四、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招录机关根据拟录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内容。

二十五、报考人员报名时所留的联系方式会接收到什么信息？

为保证报考人员信息安全，防止不法分子冒用公务员主管部门名义向报考人员发送虚假或诈骗信息，特此提醒：

1．涉及全体报考人员应该知晓的通知，通常情况下只在官方网站发布，各级机关一般不会使用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报考人员。

2．报名资格审核、体能测评、资格复审、体检及考察阶段，招录单位可能会拨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联系报考人员告知一些 注意事项，接到此类电话或电子邮件后可按官方公布的联系方式联系用人单位予以核实。

特别提醒，各级机关不会向报考人员发送有关教材、培训、补交费用等通知。

二十六、关于对违纪违规的报考人员有哪些处理方式？

（一）《刑法》对于考试作弊的新规定

修改后的《刑法》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在本次招考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将报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被认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的考生，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三）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的行为

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四）对雷同答卷的处理

经国家有关部门对报考人员答题情况进行雷同卷鉴定后，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或长期记录。

二十七、报考选调生岗位的人员需具备什么条件？

（一）报考选调生岗位的，除应具备《云南省2025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规定的基本招录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选调条件：

1．全国公办普通全日制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5年毕业生。各类定向生、委培生不在选调范围。

2．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3．年满18岁，本科生24岁以下，硕士研究生27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0岁以下。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 证书。

4．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在校期间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1年以上。

5．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资格复审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根据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安排，持经学校审核盖章的《云南省2025年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时参加资格复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